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呂岳紘

電話：06-2991111#1418

傳真：06-2982636

電子信箱：kent123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老人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0060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除例外情形，停止開放探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調整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，由原110年5月3日指揮中心發布的北北桃地區所轄醫院與長照機構外，擴大至全國醫院與長照機構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除例外情形，停止開放探視，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- 二、長照機構得同意實地探視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 - (一)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 - (二)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
- 三、為紓緩就養之高齡長輩對子女的關愛心情，請貴機構鼓勵家屬可採取視訊或電話訪視方式，並與家屬妥適溝通防疫期間之探訪機制。
- 四、如機構內有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時，請撥打1922或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(2880-180)及立即回報社會局；並啟動分區管理及

分流照顧機制，指定專責人員掌控相關情事。

五、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倘遇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，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，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臺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
副本：本局老人福利科

局長陳榮枝